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石中法办〔2024〕1号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石嘴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 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将《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

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持续深化诉调对接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法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即“诉前调解”）或者立案后委托（即“诉中调解”）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

第二条 特邀调解应当遵循双方当事人自愿参与、地位平等，中立、公平、公正开展调解，保守调解工作秘密，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得公开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等原则。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指定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特邀调解工作，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并在法院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人民法院为入册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颁发证书并对名册进行管理。上级法院建立的名册，下级法院可以使用。

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在入册前和任职期间，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对特邀调解员的业务进行培训。

第五条 调解中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可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或其他在线平台进行调解，确不宜进行线上调解的，应及时转为线下调解。

线下调解一般应当在特邀调解组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室进行；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情况下选择其他地点进行调解，但不得在调解员指定的私人场所或其他社会娱乐场所进行。

第六条 立案前委派调解和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人民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10个工作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人民法院在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

限为 10 个工作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特邀调解员应该指导当事人提交关于延长调解期限的书面申请。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七条 立案前调解需要鉴定评估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可以告知当事人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指导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提交诉前委托鉴定评估申请，鉴定评估期限不计入调解期限。

诉前委托鉴定评估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八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后由人民法院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第十条 立案前经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引导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纠纷，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调解由当事人签署《委派调解告知书》，编立“诉前调”字号，在三日内将起诉材料转交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

员名册中共同选定调解机构或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当事人未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同意立案前委派调解的，应当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第十三条 调解工作一般由一名特邀调解员组织进行，调解程序开始后一般不允许更换特邀调解员；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特邀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特邀调解员调解，并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一名特邀调解员主持。

双方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更换特邀调解员，可以考虑重新选定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特邀调解员；如一方当事人申请更换特邀调解员，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更换的，调解程序结束。

如发现特邀调解员出现可能违反制度规定的问题，人民法院应当组织重新选定或指定特邀调解员，重新开始调解工作。

第十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收到人民法院移交的委派或委托调解的材料，应当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也可以通知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调解。

在调解程序开始之前，特邀调解员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在调解过程中主动与人民法院委派或委托庭室联系，告知调

解进展，调解工作应当在期限内完成。

第十五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特邀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十六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 （三）调解结果。

双方当事人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由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后生效。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生效时间。

第十七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

第十八条 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

第十九条 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

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进行立案登记后，依法进行审理。

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第二十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是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案件，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已经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法律后果，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应当书面记录案件争议焦点及各方无争议的事实。案件转入诉讼程序中，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作为诉讼材料使用。

上述材料中，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各方无争议的事实，诉讼程序中无需再次进行举证。

第二十二条 特邀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应当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或特邀调解组织报告。人民法院或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邀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一方当事人撤回调解请求或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的；
- （三）特邀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四）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特邀调解员终止调解的，应当向委派、委托的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并移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应当规范开展调解工作，在人民法院委派及委托庭室的指导下做好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并完成《送达回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诉讼材料的填写、收集。

在调解结束后，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调解结果，并在三日内按照统一的文书格式和“一案一卷”的要求，视情形将案件卷宗、调解材料统一归档或移交人民法院相关庭室。

第三章 履行程序

第二十五条 立案前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督促当事人履行协议内容，当事人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方当事人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七条 诉前调解不成转入审判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依法交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未按期未交纳的，裁定按照撤诉处理。以“诉前调确”出具裁定书方式结案的，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立案前委派调解成功的，当事人要求出具调解书，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上级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和修订。辖区基层人民法院适用本实施细则。

- 附件：1. 《委派调解告知书》
2. 《委派调解协议书》

附件 1

委派调解告知书

(年 度) 宁 (人民法院编号) 诉前调 () 号
(起诉人姓名) :

(起诉人姓名) 诉 (被起诉人姓名) (案由) 一案, 本院于 年 月 日接收案件材料。经审查, 本案符合先行调解的条件, 经起诉人申请 / 征得起诉人同意 , 本院决定本案委派 (调解组织名称) 先行调解。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委派调解组织联系方式:

调解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院印)

附件 2

委派调解协议书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当事人张三诉李四 X X X X 一案经诉前调解，各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 X X X X
2. X X X X

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将按照协议内容按期履行。双方也可持此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张三签字： 时间

李四签字： 时间

特邀调解组织

特邀调解员：

时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和规范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的管理，深入推进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及自治区高院、自治区司法厅《矛盾纠纷诉前调解与诉讼衔接工作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法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被聘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程序

第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为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组织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三) 公道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备从事调解工作

所必需的文化水平、法律和专业知识；

(四) 热心调解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因严重行政处罚、违规违纪行为被吊销相关从业资格和行业处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

(六) 不存在其他不宜加入名册的情形。

第四条 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组织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任期为三年，自颁发证书或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算。三年期满后可续聘，特邀调解组织续聘不受次数限制，同一特邀调解员续聘不得超过三次。

第六条 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在任期内因自身原因申请解聘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由人民法院审核后解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聘任期满后，法院根据其在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和特邀调解工作需要审核确定是否续聘。决定续聘的，由人民法院重新颁发聘书；未续聘的，双方聘任关系自动终止。

第七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因聘任期满等原因与法院终止聘任关系时，如有尚未办结的案件，可以继续办理该案；

该组织或调解员不愿意继续办理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指派其他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继续调解。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履职规范

第八条 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或当事人申请，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可以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二）通知当事人调解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

（三）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完成调解过程中的调解笔录和协议制作、档案整理以及法院要求的其他统计、备案或存档留痕工作；

（四）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诉讼材料，做好收集工作并向其释明相关文书的法律效力；

（五）记载当事人无争议事实；

（六）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或其他在线平台进行调解，确不宜进行线上调解的，应及时转为线下调解；

（七）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解及司法确认达到恶意规避债务等虚假调解情形。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的，应及时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或特邀调解组织报告；

（八）调解成功的案件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向法院申请司法确

认;

(九) 调解未达成的案件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法院, 由法院依法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列明的以及委派、委托法院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 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

(二)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 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特邀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 应当自行回避; 但双方当事人明知相关情况仍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当事人可以向特邀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申请特邀调解员回避, 由特邀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组织重新选定或者指定特邀调解员。

第十条 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接受当事人或其请托人的吃请送礼;

(二) 不得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调解或拖延调解;

(四) 违反《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细则》(试

行) 第二条规定的工作原则;

(五) 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 可以向委派、委托案件的人民法院投诉, 由人民法院审核后, 视情况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相关组织和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律师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但调解不成的案件, 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委托担任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也不得为当事人介绍代理人。

第四章 管理考核与培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建立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及资料库, 记载其受教育情况及工作经历、擅长调解的纠纷领域以及参与特邀调解的工作情况; 名册及资料库由立案部门统一集中管理并对外公示。

第十三条 立案庭根据本院特邀调解的实际情况组织并实施对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的季度、年度工作考核, 季度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考评结果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奖励、续聘、解聘的依据。

一年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一个任期内有三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人民法院可予以解聘或决定不再

续聘，或建议特邀调解组织对该调解员予以解聘。

考核发现特邀调解员有不符本办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核实后应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调解案件数量；

（二）调解成功率；

（三）调解参与度、积极性、调解协议制作水平以及当事人作出的其他评价；

（四）预防、平息纠纷激化情况；

（五）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六）对人民法院工作要求的配合度等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第十五条 诉前委派调解及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实行月度统计工作制，设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业绩档案，每月1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一）法院各审判执行部门将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上月参与案件调解、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情况通报立案庭；

（二）法院各审判执行部门将委派、委托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组织调解成功的案件卷宗材料进行评查；

（三）法院各审判执行部门将评查结果反馈至立案庭；

（四）由法院立案庭做好调解补贴的申报、审核等工作，协同办公室向特邀调解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

每年由法院根据月度考核及平时工作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

第十六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在法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应当言语文明、举止得体、着装恰当，参照法院干警严格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不得参加有损调解员形象的活动。

第十七条 法院多方位畅通举报渠道，当事人如反映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有强迫调解、违法调解、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及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法院应当受理并组织专班予以核查。

经查属实的，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本院特邀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特邀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应坚持讲求实效和按需施教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出现与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和修订。辖区基层法院适用本办法。

- 附件：1. 《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2. 《特邀调解员名册》

附件 1

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 序号 | 调解组织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1 |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 上海市 | 18621329948 | 张 静 |
| 2 | 宁夏证券期货基金协会 | 银川市 | 13995099103 | 冒万成 |
| 3 | 宁夏中小企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 银川市 | 13619516713 | 孔凡圆 |
| 4 | 石嘴山市总工会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0952-2680182 | 马子海 |
| 5 | 石嘴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0952-2017385 | 刘建文 |
| 6 | 石嘴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0952-2017687 | 徐海峰 |
| 7 | 石嘴山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0952-2218176 | 何树珍 |
| 8 | 石嘴山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18995280071 | 陈秀贵 |
| 9 |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0952-2660098 | 王 骥 |
| 10 | 石嘴山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 石嘴山市 | 17795216777 | 张 峰 |

| 序号 | 调解组织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11 | 石嘴山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0952-2019101 | 宋 健 |
| 12 | 石嘴山市银行业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0952-4092618 | 李梦悦 |
| 13 | 宁夏宁聚易诚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18095200223 | 孙吉华 |
| 14 | 石嘴山市宁正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13007900829 | 陈玉宁 |
| 15 | 石嘴山市宁众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石嘴山市 | 15309520888 | 罗雅芳 |
| 16 | 大武口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0952-2213372 | 李学庆 |
| 17 | 大武口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0952-2037225 | 吴栓第 |
| 18 | 大武口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18995281623 | 谢玉龙 |
| 19 | 大武口区退役军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0952-2668001 | 王占平 |
| 20 | 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0952-2839490 | 乔 敏 |
| 21 | 大武口区长胜街道潮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0952-2177712 | 吴树军 |
| 22 | 大武口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13709564129 | 郭 瑞 |

| 序号 | 调解组织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23 | 大武口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13995420602 | 边海鹰 |
| 24 | 宁夏致和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大武口区 | 13995122727 | 杨 琼 |
| 25 | 惠农区民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19995231892 | 张 琦 |
| 26 | 惠农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15226225333 | 哈 媛 |
| 27 | 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0952-3310118 | 刘建银 |
| 28 | 惠农区红果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0952-7012009 | 任向军 |
| 29 | 惠农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13895674233 | 张兆威 |
| 30 | 惠农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0952-3012203 | 纪永贤 |
| 31 | 惠农区尾闸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13895466076 | 查晓磊 |
| 32 | 石嘴山塞北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惠农区 | 18995261666 | 黄建农 |
| 33 | 平罗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平罗县 | 0952-6093673 | 罗 静 |
| 34 | 平罗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 平罗县 | 0952-6093669 | 李海燕 |

| 序号 | 调解组织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35 | 平罗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平罗县 | 13639567387 | 刘艳娟 |
| 36 | 平罗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平罗县 | 0952-6093562 | 吴金萍 |
| 37 | 平罗县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平罗县 | 13995029098 | 丁莹 |
| 38 | 平罗县消费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平罗县 | 13709527115 | 陈朝 |
| 39 | 石嘴山鑫源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平罗县 | 13909527952 | 张远鸿 |

附件 2

特邀调解员名册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调委会 | 联系电话 |
|----|-----|----|---------|--------------------|-------------|
| 1 | 许安平 | 男 | 1964.05 | 无 | 18995248008 |
| 2 | 刘建文 | 男 | 1956.07 | 1. 石嘴山市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09560141 |
| 3 | 李向东 | 男 | 1988.05 | 2. 石嘴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095202009 |
| 4 | 任慧 | 女 | 1991.01 | 3.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人民调解委员会 | 17711823335 |
| 5 | 陈秀贵 | 男 | 1956.12 | 石嘴山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995280071 |
| 6 | 李梦悦 | 女 | 1996.01 | 石嘴山市银行业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095211800 |
| 7 | 葛涛 | 男 | 1986.03 | 宁夏宁聚易诚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995288118 |
| 8 | 罗雅芳 | 女 | 1995.01 | 石嘴山市宁众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5309520888 |
| 9 | 包春梅 | 女 | 1985.03 | 石嘴山市宁正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5909520951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调委会 | 联系电话 |
|----|-------------|----|---------|------------------|-------------|
| 10 | 王虹艳 | 女 | 1987.01 | 无 | 17795206610 |
| 11 | 杨金旗 | 男 | 1969.10 | 大武口区长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95128688 |
| 12 | 额尔德呢 阿丽玛 | 女 | 1973.05 | 大武口区长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309523398 |
| 13 | 马清华 | 男 | 1963.02 | 大武口区锦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95320213 |
| 14 | 李学庆 | 男 | 1953.05 | 大武口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95160255 |
| 15 | 刘宁 | 男 | 1982.03 | 大武口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519563559 |
| 16 | 张晓琳 | 女 | 1979.08 | 大武口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895160090 |
| 17 | 杨旭东 | 男 | 1977.04 | 大武口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995260877 |
| 18 | 马喆 | 女 | 1975.07 | 大武口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 17795185592 |
| 19 | 杨海燕 | 女 | 1977.07 | 大武口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895422755 |
| 20 | 刘涛 | 男 | 1979.04 | 宁夏致和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309528884 |
| 21 | 邢玉贺 | 男 | 1987.07 | 无 | 18152356269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调委会 | 联系电话 |
|----|-----|----|---------|-------------------|-------------|
| 22 | 徐雪宁 | 女 | 1973.06 | 惠农区南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519266521 |
| 23 | 米丹 | 女 | 1996.10 | 惠农区礼和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 15209563332 |
| 24 | 王美云 | 女 | 1971.02 | 惠农区园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895326395 |
| 25 | 吴睿 | 女 | 1999.02 | 惠农区育才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299520219 |
| 26 | 马明莉 | 女 | 1965.11 | 惠农区尾闸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895466076 |
| 27 | 刘丽兰 | 女 | 1971.07 | 惠农区民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09526165 |
| 28 | 王小军 | 男 | 1969.07 | 石嘴山塞北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795061234 |
| 29 | 吴志东 | 男 | 1970.02 | 无 | 13995128179 |
| 30 | 罗静 | 女 | 1988.04 | 平罗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995206987 |
| 31 | 王薇 | 女 | 1988.08 | 平罗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95427654 |
| 32 | 谢丽红 | 女 | 1988.12 | 平罗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152373610 |
| 33 | 罗玉香 | 女 | 1975.12 | 平罗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 15009527963 |
| 34 | 李海燕 | 女 | 1976.06 | 平罗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469520823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调委会 | 联系电话 |
|----|-----|----|---------|--------------------|-------------|
| 35 | 刘艳娟 | 女 | 1983.03 | 平罗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639567387 |
| 36 | 陈娟 | 女 | 1981.07 | 平罗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8095233656 |
| 37 | 陈朝 | 女 | 1994.11 | 平罗县消费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5209500965 |
| 38 | 丁莹 | 女 | 1978.10 | 平罗县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95062366 |
| 39 | 吴金萍 | 女 | 1964.11 | 平罗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639567008 |
| 40 | 李永平 | 男 | 1958.06 | 平罗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709527308 |
| 41 | 王卫新 | 男 | 1960.12 | 平罗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895367652 |
| 42 | 陈泽东 | 男 | 1973.10 | 石嘴山鑫源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629560924 |
| 43 | 王 平 | 男 | 1984.03 | 石嘴山鑫源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13995426355 |